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1、本次具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1）已采取的措施及拟回购并注销股份方案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补偿义务人”）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截止目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在公司申请保全前均已被质押给第三方，且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已被第三方申请法院冻结。

因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合计 39,382,016 股）能否最终被用于本次补偿，需要司法机关的判决及执行程序予以确认。若能用于补偿，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及时进行回购并注销；若不能够用于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5.2 条约定，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京蓝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对于补偿义务人应赔偿的现金部分，公司已保全其部分财产，后续公司将全力持续推进诉讼保全工作，并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协商，督促其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未向其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本次业绩补偿不涉及现金股利返还。

2、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授权事宜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回购并注销相关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补偿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